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潔吾
訴訟代理人　洪仲亨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買賣合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簽約金新臺幣102萬元及相關利息。而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3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堪認兩造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已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因系爭契約之買賣關係所生之爭議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